附件三：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规范信用评价收费标准，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价工作健康开展，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信用字[2015]1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经按照探索开展市场化信用服务的规定，向参评企业收取信用评价费。

**第三条** 信用评价费用按照合理分担成本的原则，统一标准，统一收取，财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收支管理。

**第四条** 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每一参评企业信用评价费用为5000元，用于以下支出：

 （一）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费；

 （二）向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支付工作费用（每一参评企业2000元）；

 （三）专家评审费；

 （四）标牌、证书制作费；

 （五）有关媒体公示费；

 （六）其他杂费。

**第五条** 已获得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至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截止时间。每一参评企业信用评价费用为1000元，用于以下支出：

 （一）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费；

 （二）向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支付工作费用；

 （三）专家评审费；

 （四）标牌、证书制作费；

 （五）有关媒体公示费；

 （六）其他杂费。

**第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2017年8月